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孚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高密市醴泉工业园内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减少，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2020年6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 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权益情况.....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6
三、《关于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6
四、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12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情况	12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3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一、备查文件.....	13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13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14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1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报告书	指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孚日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孚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孚日控股	指	孚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荣实业	指	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孚日控股

公司名称：	孚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日贵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6 年 6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6 月 26 日—长期
住所：	高密市醴泉工业园内
主要股东：	孙日贵、孙勇、单秋娟、杜洪杰、张勇、王聚章、徐兆勇、李厚勇、于从海、张国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0790383850Q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毛巾系列产品、纺织品、针织品、床上用品、服装、工艺品、纱线、坯布、纺织面料；生产销售发电机、电动机、柴油发电机组、水泵、机械加工设备及纺织配件、电焊机、变压器、配电盘、电子原件；销售钢材、化

	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建材；以自由资产进行投资；物业管理；机动车辆维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孚日控股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孙日贵	男	董事长	中国	否
孙勇	男	董事	中国	否
肖茂昌	男	董事	中国	否
张国华	男	董事	中国	否
张云胜	男	董事	中国	否
吕尧梅	女	监事	中国	否
葛孝新	男	监事	中国	否
王彦法	男	监事	中国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权益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权益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华荣实业拟协议受让孚日控股所持有的孚日股份 170,000,000 股股份，占孚日股份总股本的 18.72%。本次交易完成后，华荣实业将成为孚日股份的控股股东。

高密市政府为充分整合现有资源，切实满足全市高质量发展需求，经市政府研究决定，由华荣实业受让孚日控股持有的上市公司 18.72%的股份。华荣实

业是高密市大型国有企业，拥有众多的优质资源，华荣实业控股孚日股份后，将有利于整合优质资源，实现上市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明确的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果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义务披露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批准程序。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2020 年 6 月 17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孚日控股与华荣实业签署了《关于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的相关约定，华荣实业拟通过受让孚日控股所持有的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18.72%），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取得公司的控制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孚日控股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15,000,000	23.68%	45,000,000	4.96%
合计	215,000,000	23.68%	45,000,000	4.96%

三、《关于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订主体

甲方：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孚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签订时间

2020 年【6】月【17】日

（三）本次交易的方案

各方一致确认，本次交易的收购单价为【7.5】元/股，收购总股数【170,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数的18.72%），收购总价款为人民币【1,27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亿柒仟伍佰万元整】）。

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持有上市公司【170,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数的18.72%），乙方持有上市公司【45,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数的4.96%），孙日贵先生持有上市公司【30,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数的3.30%），其中乙方与孙日贵先生系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后合计持有上市公司8.26%股份。

乙方应当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3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剩余股份，上述股份因上市公司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原因而新增的股份亦应遵守不减持承诺。

双方同意，在本次交易满足本协议1.1款约定的先决条件的前提下，甲方应将本协议第2.1款约定的收购金额按以下约定条件支付：

甲方于2020年6月24日前向监管账户支付共计人民币肆亿元整（400,000,000元）。专项用于乙方偿付应偿还债务等，乙方从监管账户提取款项前须经甲方确认，不得挪作他用。

甲方应当于2020年6月30日前向监管账户支付余款捌亿柒仟伍佰万元（875,000,000元），用于乙方偿付应偿还债务、解质押等用途，乙方从监管账户提取款项前须经甲方确认，不得挪作他用；其中解质押股份应第一时间转质押至甲方名下。

序号	质权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到期日
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90.00	2020.07.09
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20.08.26
3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2020.09.17
4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2020.11.20
5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750.00	2020.11.12
7	用于融资融券	2,839.00	-
合计		12,579.00	-

(3) 乙方应当保证在甲方支付各期款项后按时足额地将股份交割给甲方，若届时乙方股份数量预计全部交割数量不能达到上市公司总股数的 18.72%以上（包含本数），则甲方有权本条第 2.6 款行使相应权利。

乙方应当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前将标的股份全部过户至甲方名下。前述约定的期限以甲方支付完毕各期股份转让款之日起十个工作日，至迟不超过乙方所持股份达到法定允许交割的条件之日起十个工作日。

本次交易完成之日前，若本协议依据第十三条约定终止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终止通知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配合收购方将已支付的股份转让款、共同监管账户内的资金连同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全部支付至收购方银行账户。乙方逾期办理相关手续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但未付部分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过渡期内安排

乙方应按照善良管理人的标准行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权利，不会亦不得进行任何损害甲方、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上市公司债权人的重大利益的行为。

甲方有权委派观察员进驻上市公司，乙方应当为甲方观察员工作提供便利条件，允许甲方观察员在提前通知的前提下查阅上市公司的财产及财务账簿和相关决策类及经营类记录等资料。

双方同意，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并敦促、保证其实际控制人）应充分发挥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用以确保不发生对上市公司股份、资产、业务、财务、人员等状况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各方约定，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孚日股份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除非甲方书面同意，过渡期间内孚日股份不实施利润分配、转增、拆股、回购、新的员工持股与股权激励，孚日股份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于交割日后由新老股东享有。经甲方同意，如上市公司发生送股、拆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转让标的股份数量应按相应的除权比例调整，转让比例保持不变。

乙方应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促使孚日股份董事会、监事会同意甲方指派的代表列席孚日股份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总经理办公会等。

（五）资产的占有与使用

乙方承诺并保证，除本协议另有规定之外，本协议签订之时及本协议签订之后，上市公司是各公司名称、品牌、商标和专利、商品名称及品牌、网站名称、域名、专有技术、各种经营许可证等相关知识产权、许可权的唯一的、合法的所有权人（或使用权人）。上述知识产权如果在乙方或其他第三方名下的，均须经过必要的批准或备案过户到上市公司名下或者在知识产权有效期内独家无条件许可上市公司无偿使用，且所有为保护该等知识产权而采取的合法措施均经过政府部门批准或备案，并保证按时缴纳相关费用，保证其权利的持续有效性。

乙方承诺并保证，本协议签订之时及本协议签订之后，任何合法进行的、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其产品相关的技术和市场推广均须经过上市公司的许可和/或授权。

（六）债务和或有债务

乙方承诺并保证，除已向甲方披露之外，上市公司并未签署任何对外担保性文件，亦不存在任何其他未披露的债务，不存在未披露的资产减损的重大风险。如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还存在未披露的或有负债或者其他债务，或发生未披露的资产减损事宜（不论该等影响或减损发生在交易完成之前还是交易完成之后）全部由乙方承担。若上市公司先行承担并清偿上述债务，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乙方应当在上市公司实际发生损失且经上市公司通知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向上市公司全额赔偿，乙方应以合法渠道筹措的资金履行赔偿义务。若乙方逾期履行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金额计收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七）业绩承诺及未达业绩承诺的补偿措施

乙方承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应不低于【25,000】万元、【35,000】万元、【40,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以为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数额为依据。如果上述承诺未实现，乙方应按本协议规定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进行差额补偿（差额金额=承诺净利润-实际净利润，均为经审计归母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

为了上市公司聚焦主业发展，上市公司旗下教育板块，如出现重大不利经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导致公司出现严重损失或债务负担的重大诉讼、仲裁、纠纷，或经营业绩严重下滑），甲方有权提出要求乙方将该等资产按照市场公允价值（以评估为准）进行收购，乙方或乙方指定其他方应全力配合执行，最长不超过自甲方提出书面要求后十二（12）个月内执行完毕。

如在过渡期间，上市公司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的，则乙方应当按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支付差额补偿（差额补偿金额=承诺净利润-实际净利润，均为经审计归母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

乙方应在上市公司披露年度审计报告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将补偿金额一次性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向甲方进行补偿的，每逾期一日，应当以应支付而未支付的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八）人员等治理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现有员工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化，仍由上市公司按照其与现有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继续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乙方（并敦促、保证其实际控制人）应配合甲方共同保持公司经营稳定、核心人员稳定、核心客户稳定等。

本次交易完成后，乙方须协助甲方完成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改选工作，促使孚日股份本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监事会成员中由其提名或有关联关系的人员辞任，并确保甲方提名的董事、监事以及甲方提名当选董事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当选或聘任。

乙方应配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确保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按以下约定以改选的方式更换董事、监事：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九（9）名董事组成，甲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四（4）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市公司监事会由三（3）名监事组成，甲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二（2）名股东监事候选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各方应促使和推动上市公司就上述事项修改公司章程，以完成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改选。高级管理人员换任根据甲方控制董事会后具体安排执行，乙方（并敦促、保证其实际控制人）应给与配合。

（九）本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本协议自合同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

本协议在甲方就本次交易通过内部决策程序批准（含取得上级监管机构的同意意见）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1）经各方一致书面同意；

（2）本协议无法达到生效条件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3）如果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作出的限制、禁止和废止完成本次交易的永久禁令、法规、规则、规章和命令已属终局的和不可上诉，各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4）根据本协议的规定终止；

（5）如果因为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此等违约行为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如在乙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将其所持有的孚日股份的股份协议转让给收购方的相关文件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深圳证券交易所未能出具关于同意转让的确认函的，收购方有权解除协议，且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本协议终止的法律后果

（1）如果本协议根据第 13.3.1 款、13.3.2 款、13.3.5 款的约定终止，各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如果本协议根据第 13.3.4 条的约定终止，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其他各方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

（十）违约责任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终止本协议的，应向甲方支付收购价款总额的 30%作为违约金。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变更股份转让款的用途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同时应当向甲方支付收购价款总额的 30%作为违约金。

甲方逾期支付股份转让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但未付部分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逾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资料、逾期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交资料、逾

期办理质押解除手续、因乙方持有的孚日股份被查封、冻结、强制执行而导致未能按期办理手续)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甲方实际支付总价款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方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违约方违约而导致守约方增加的责任、违约方违约而导致第三方向守约方提出的权利请求、因乙方违约而导致收购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价值的减损)的,违约方还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守约方为追偿损失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等。

支付违约金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继续履行协议或解除协议的权利。

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构成对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单独或部分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妨碍其进一步继续行使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

非因各方的过错导致本次交易不能生效或不能完成的,任何一方均无须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存在按照本协议约定,需向甲方及/或上市公司承担赔偿责任、补偿或责任的,甲方有权直接在收购款项中予以扣除,或由甲方及/或上市公司向乙方追讨。

四、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 170,000,000 股股份,其中,孚日控股拟转让的【125,790,000】股股份存在质押或受限的情况,约占孚日股份总股本的 13.85%,其他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华荣实业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进行了合理的调查和了解,认为华荣实业具备受让人的资格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经核查,华荣实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主体资格及资信情况符合《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或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孚日控股将失去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华荣实业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取得公司的控制权。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次公告披露的交易外，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报告书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亦不存在其他应当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定代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孚日控股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孚日控股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
- 3、《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复印件；
- 4、《关于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以上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证券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孚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孚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2020 年 6 月 22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高密市孚日街1号
股票简称	孚日股份	股票代码	00208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孚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高密市醴泉工业园内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 21,500.00 万股 持股比例: 23.68%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 45,000,000 股 持股比例: 4.96% 变动数量: 170,000,000 股 变动比例: 18.72%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2020/06/17 方式: 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 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 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